



#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45

**2024**  
年報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保、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8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主席)

彭聲謙先生

謝小蘭女士

劉鼎立先生

劉鼎議先生

周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李銀國先生

朱玉鋼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世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銀國先生

朱玉鋼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玉鋼先生 (委員會主席)

余世勇先生

劉鼎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銀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彭聲謙先生

余世勇先生

##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劉鼎議先生

黃慧兒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劉鼎議先生

黃慧兒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 公司資料 (續)

## 註冊地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  
99幢101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 公司網站

[www.gantongjt.com](http://www.gantongjt.com)

## 股份代號

2545

# 財務摘要

以下為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2021、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年度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551,062</b>	609,301	413,091	479,118	336,547
運營所得利潤	<b>38,828</b>	86,692	54,272	52,399	53,048
融資成本	<b>(15,325)</b>	(16,682)	(15,332)	(11,480)	(16,902)
稅前利潤	<b>23,503</b>	70,010	38,940	40,919	36,146
所得稅	<b>(13,794)</b>	(1,339)	(3,965)	(4,746)	(3,840)
年內利潤	<b>9,709</b>	68,671	34,975	36,173	32,3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9,709</b>	68,592	34,473	36,173	32,306
非控股權益	<b>-</b>	79	502	-	-
年內利潤	<b>9,709</b>	68,671	34,975	36,173	32,306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92,492</b>	93,917	95,685	98,354	73,508
流動資產	<b>1,309,068</b>	1,067,437	938,830	798,647	620,878
流動負債	<b>975,878</b>	1,031,170	845,341	769,397	554,652
非流動負債	<b>1,778</b>	1,962	1,900	3,068	9,735
資產淨值	<b>423,904</b>	128,222	187,274	124,536	129,9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423,904</b>	128,222	185,256	124,536	129,999
非控股權益	<b>-</b>	-	2,018	-	-
權益總額	<b>423,904</b>	128,222	187,274	124,536	129,999

#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

2024年是本公司的上市元年。本公司於2024年7月3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募集所得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141.9百萬港元，這意味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得到了國際資本市場的認可。

## 一、業務回顧

### (一) 業務增長與市場表現

回歸2024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技術輪迭，在公司全體員工共同拼搏、不懈奮鬥下，2024年成功開拓山西、新疆、安徽、寧夏、黑龍江5個新省份業務，進一步擴大市場版圖，公司業務已覆蓋中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公司與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等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合作，為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

### (二) 財務表現

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及競爭不斷加劇，公司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收入依然保持穩定，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有所下降，2024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11億元，淨利潤達到人民幣0.097億元。

### (三) 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

公司在5G網絡優化、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發投入持續增加。通過技術創新，公司推出了多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了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同時，公司積極佈局6G和量子通信技術，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主席致辭 (續)

## 二、 未來展望

2025年，我們將繼續鞏固和擴大在已發展市場的領先地位，並不斷開發新的地區市場。隨着全球數字化轉型的加速，通信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看到了巨大的潛力。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和優質服務，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集團將聚焦6G通信技術和算力建設的研發，進一步提升算力基礎設施的運載力，為AI發展提供源動力。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公司將在未來通信市場中佔據更有利的位置。未來，集團會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提升運營效率，確保資金的有效利用。通過穩健的財務管理，為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上市已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並認為上市是一種補充推廣形式，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提升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面前的信譽，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以提高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流動性。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主席致辭 (續)

## 三、 結語

2024年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我們成功上市，開啟了新的征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創新驅動、客戶至上、合作共贏的發展理念，努力實現公司的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們深知，公司的每一步發展都離不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再次向各位僱員、業務夥伴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感謝！讓我們攜手共進，共創中贛通信更加美好的明天！

**劉皓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公司於2024年7月3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的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精於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主要業務模式有：

1.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整個電信網絡的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安裝，如基站及配套工程服務、市電引入服務、傳輸網管綫服務、寬帶接入網服務及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
2.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對位於中國農村及城鎮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進行日常基本維護、維修及修復工程及緊急故障處理。

###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旨在通過融入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判別式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數字技術，使各種硬體及軟件系統在統一平台下整合，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及生產力。本公司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業務模式有：

1.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一般通過(i)系統設計規劃；(ii)提供硬體及軟件以及安裝及集成服務；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技術支援服務）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主要涉及提供以單一封裝內置所有必要硬體及軟件組件的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
2. 系統維護服務主要包括為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交付的硬體及軟件系統提供委託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系統維護服務一般包括(i)日常系統及網絡維護及數據備份支援服務；(ii)全天候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iii)系統遷移解決方案服務；及(iv)緊急故障排除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i)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及(ii)交付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範圍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收入</b>	<b>510,700</b>	<b>92.7</b>	501,357	82.2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474,822	86.2	463,367	76.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35,878	6.5	37,990	6.2
<b>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b>	<b>40,362</b>	<b>7.3</b>	107,944	17.8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812	0.2	41,258	6.8
—系統維護服務	7,870	1.4	470	0.1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31,680	5.7	66,216	10.9
<b>收入</b>	<b>551,062</b>	<b>100.0</b>	609,301	100.0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2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51.1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7.5百萬元。

本集團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4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10.7百萬元。

本集團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5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量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44.8百萬元。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量減少導致其所用硬件及軟件產生的採購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毛利／ (損) 率	2023年	
	毛利／(損) 人民幣千元	(損) 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b>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b>	<b>73,022</b>	<b>14.3</b>	74,165	14.8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64,105	13.5	65,018	14.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8,917	24.9	9,147	24.1
<b>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b>	<b>33,205</b>	<b>82.3</b>	75,154	69.6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42)	(17.5)	13,059	31.7
—系統維護服務	1,735	22.0	178	37.9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31,613	99.8	61,917	93.5
<b>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b>	<b>106,227</b>	<b>19.3</b>	149,319	24.5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1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其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較2023年減少5.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通常貢獻相對較高毛利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3.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2百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財務費用—融資成分利息收入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報告期間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5.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報告期間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3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平均銀行借款餘額減少及銀行借款利率的下降，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

##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5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3.5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減少。

##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政策性原因，導致未能享受軟件企業免稅政策。

##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0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7百萬元。本集團報告期間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減少以及所得稅費用的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其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6百萬元。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37.4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延遲進行最終審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抵消的金額較小，公司報告期收到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下降，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上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結清應付股東款項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73.0百萬元；(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的資本流入；及(iii)首次公開募股（「**首次公開募股**」）中普通股發行所獲款項約人民幣182.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及(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消的合併影響。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34.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所致。

###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的資本流入；及(ii)首次公開募股中普通股發行所獲款項約人民幣182.7百萬元，部分被(i)結清應付股東款項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ii)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消的合併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i)人民幣179.0百萬元，按年利率4.2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ii)人民幣125.0百萬元，按年利率3.8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iii)人民幣35.0百萬元，按年利率3.7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iv)人民幣10.0百萬元，按年利率3.9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v)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年利率3.9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並未遵守貸款契諾，其規定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65%。於2024年6月25日及2025年3月25日，本集團獲得有關銀行之豁免，其確認，儘管存在有關違約，惟已授現有銀行借款於餘下年期內仍有效。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9倍(2023年12月31日：2.7倍)。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ii)首次公開募股普通股發行；及(iii)因溢利積累合併影響導致本集團權益上升。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4,000,000港元，包括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強大的資本狀況的優勢及安全性，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並無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91.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6.7百萬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將部分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或投資其他潛在專門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公司，作為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僱用218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25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6.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8.3百萬元）。本集團從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主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經驗、技術知識及教育背景等。為便於招聘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制定政策確保定期審查僱員的薪酬及獎金，確保其具有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表現相一致。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不時為其新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相關職業培訓，內容涵蓋健康及安全及操作程序。倘有新的行業法規，或本集團採納或修訂其要求僱員遵循的政策及操作指南，亦可能為其僱員提供補充培訓。

##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最合適的人員發展本集團，本集團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激勵。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劉皓瓊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主席」) 兼執行董事。劉皓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並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贛通信 (集團) 有限公司 (「中贛通信」) 的總經理。劉皓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的父親。

劉皓瓊先生在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劉皓瓊先生任南昌市長江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銷售及安裝。自2002年5月中贛通信成立以來，劉皓瓊先生一直擔任中贛通信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25年3月，劉皓瓊先生擔任中贛通信主席兼董事。

於2012年11月，劉皓瓊先生自中國江西省撫州市職稱工作辦公室取得電信基礎設施工程師資格。此外，劉皓瓊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氣象局防雷工作資格。

劉皓瓊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通信及信息系統專業。劉皓瓊先生於2020年1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 (北京)，通過在線課程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於2021年12月，劉皓瓊先生完成江西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的高級商務管理課程。

**彭聲謙先生 (「彭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贛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及監督研發。

自2001年至2005年，彭先生任浙江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330)) 副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彼任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522)) 副總經理、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廣電網絡事業部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彼任通鼎互聯信息股份公司 (「通鼎互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2491)) 銷售總監。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任通鼎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彼任通鼎互聯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2025年3月，彼任中贛通信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彭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廳授予的電子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註冊職業經理人資格。

彭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岩石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謝小蘭女士 (「謝女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贛通通信 (江西) 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

謝女士在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8月，彼任中贛通信副總經理。彼亦自2014年1月起兼任中贛通信生產部部長，負責基建市場業務拓展及生產管理。此外，自2016年8月起，彼任中贛通信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8月至2025年3月，謝女士擔任中贛通信之董事。

謝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人力資源部頒發的企業幹部招聘證書。

**劉鼎立先生 (「劉鼎立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鼎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皓瓊先生之子及劉鼎議先生之胞兄。

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劉鼎立先生擔任中贛通信互聯網科技運營部主管。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 (「**戈拉普科技**」) 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戈拉普科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2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中贛通信董事，並自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 (「**歌拉普軟件**」)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劉鼎立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瑪格麗特女王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的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獲得該大學的國際酒店管理和領導力理學碩士學位。

**劉鼎議先生 (「劉鼎議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活動。自2020年5月起劉鼎議先生出任中贛通信證券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劉鼎議先生自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任中贛通信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皓瓊先生之子及劉鼎立先生之胞弟。

劉鼎議先生於2020年5月畢業於澳洲莫納殊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周志強先生 (「周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戈拉普科技及歌拉普軟件的董事兼總經理。周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周先生任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1812) 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488) 的公司) 之附屬公司) 會計師。自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江西省威達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自2017年8月起任中贛通信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05年6月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余先生」)**，62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擔任中贛通信之獨立董事。

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彼任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0993)) 財務總監。於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的會計、財務資料披露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尤其是，余先生負責該公司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發行。自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彼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1812) 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488) 的公司) 財務總監，其中彼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以及財政及稅務管理。鑒於彼之公司管理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余先生擔任有關該公司的季度、半年及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合規性的財務負責人。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彼任特步 (中國) 有限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1368)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副總裁，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自2020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廈門利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鑒於其專業經驗，余先生於建立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稅收規劃系統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作為彼在該公司任職的一部分，余先生一直與央企上市公司及大中型私人企業合作，擔任其商業培訓講師，提供有關投融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稅管理的培訓課程。其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客戶公司的企業、財政及稅收管理。自2016年11月至今余先生亦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講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於1997年12月，余先生取得寧夏回族自治區人事勞動廳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20年10月，余先生獲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戰略財務管理證書。於2006年，余先生獲得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中英職業資格合作項目證書，該證書證明余先生具備劍橋管理學－財務管理(模塊證書)國際文憑高級專業水平的技能。彼亦於2017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3年6月，余先生獲得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稅務戰略家認證。於2006年9月，余先生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CFO企業管理崗位任職資格證書。於2006年8月，余先生獲得註冊稅務師考試機構頒發的中國企業聯合會財務總監(CFO)管理職位資格。

余先生於2005年6月於斯坦福大學(Stratford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銀國先生 (「李先生」)**，69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擔任中贛通信之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4年1月至2016年4月在重慶郵電大學工作，任副校長、校長。自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李先生擔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00))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自動控制理論及應用學博士學位。

**朱玉鋼先生 (「朱先生」)**，55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擔任中贛通信之獨立董事。

自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朱先生任江西華贛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彼自2014年6月起任江西華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朱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南昌市西湖區委員。

朱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劉皓瓊先生辭任中贛通信之主席兼董事，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 彭聲謙先生辭任中贛通信之董事，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 謝小蘭女士辭任中贛通信之董事，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 劉鼎立先生辭任戈拉普科技及歌拉普軟件之董事兼總經理 (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 及中贛通信之董事 (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 劉鼎議先生辭任中贛通信之董事，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 周志強先生獲委任為戈拉普科技及歌拉普軟件之董事兼總經理，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
- 余世勇先生辭任中贛通信之獨立董事，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 李銀國先生辭任中贛通信之獨立董事，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及
- 朱玉鋼先生辭任中贛通信之獨立董事，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 高級管理層

**劉皓瓊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蔣一銘先生 (「蔣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自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蔣先生擔任上海明渝霄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師。自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上海磐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於2021年6月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2170)) 董事會秘書及投資關係部總監。蔣先生自2021年8月加入中贛通信任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活動。

蔣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6月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劉鼎議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黃慧兒女士 (「黃女士」)** 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的企業服務部主管。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黃女士取得香港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發出的企業行政深造文憑。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2024年7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1.25港元發行16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其中於香港公開發售8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80,000,000股股份，籌集141.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報告期間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間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需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然而，概不得宣派任何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合約及法律限制、其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付款的能力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率。

中國法律規定僅按中國的會計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所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法律及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所規定，將其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附屬公司的純利之部分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依賴其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該等限制或會限制或完全阻止本公司派付股息。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包括未來股息) 的安排。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報告「主席致辭」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C2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自2025年1月1日起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編製並符合強制披露規定以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ESG指引訂明的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6至74頁。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對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例：(a)與通信技術服務行業相關的法規；(b)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外匯及境外投資、知識產權、環境保護、稅項、勞動及社會保障及海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交易總值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7.1% (2023年：97.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交易值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0.4% (2023年：48.8%)。於計算報告期間五大客戶時，本集團合併計算處於同一控制權下的客戶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交易總值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72.0% (2023年：61.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交易值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的21.3% (2023年：19.2%)。

##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7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提呈全球發售股份，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8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80,000,000股股份，該兩種發售的價格均為每股股份1.25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為141.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報告	直至本報告	悉數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日期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	63.0%	89.4	-	89.4	於2025年 12月31日結束前
支付有關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 務項目的前期成本	15.5%	22.0	-	22.0	於2025年 12月31日結束前
增強研發能力	17.3%	24.6	4.2	20.4	於2025年 12月31日結束前
一般營運資金	4.2%	5.9	5.9	-	-
<b>總計</b>	<b>100.0%</b>	<b>141.9</b>	<b>10.1</b>	<b>131.8</b>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各種戰略收購機會，但尚未能發現專門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之服務提供商的合適機會。考慮到不可預測情況及智慧城市的延遲發展，董事會認為需要採取謹慎保守方法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規劃及執行。因此，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已更新，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為本集團帶來價值的不同收購機會。倘若未來有合適的收購，本公司仍將使用指定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自有資金進行收購，且本公司的收購戰略不會因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計劃，並可能在有需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而努力。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及其他捐贈（2023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2023年：無）。

# 董事會報告 (續)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董事與董事服務合同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彭聲謙先生

謝小蘭女士

劉鼎立先生

劉鼎議先生

周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李銀國先生

朱玉鋼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退任一次。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周志強先生、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 (續)

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聘任書，自調任日期或聘任日期起初步年期為3年，可予自動重續額外一年（每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概無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及GT & Yangtze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 已於2024年6月17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其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提供的合規狀況及確認，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基於(i)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就承諾發出的確認書；(ii)彼等並無呈報競爭業務；及(iii)並無特定情況令承諾的全面遵守受到質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根據條款遵守及執行承諾。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支付。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政策以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 董事會報告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工資，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不可將沒收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有權就各董事在履行其職能時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向其作出彌償。本公司亦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可能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透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九年三個月。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於實現(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於評估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數；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

任何服務提供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而全權酌情釐定。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4,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我們財務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的活動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時間。考慮到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予新的股份購股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預期將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三年期間內將予作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須由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方式予以批准。

###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別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超過該1%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及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在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如此，於刊發其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例外。

##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其已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且有關要約將失效。

## 董事會報告 (續)

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數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 **購股權獲行使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後不得發售或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自採用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股份總數分別為64,000,000股及6,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所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百分比權益 (%)
劉皓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359,444,530 (L)	56.16
劉鼎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39,439,467 (L)	6.16
劉鼎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34,099,071 (L)	5.3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T & Yangtze Limited由劉皓瓊先生及劉皓瓊先生的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被視為於GT & Yangtz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ctuple Hills Limited由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鼎議先生被視為於Octuple Hill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uat Huat Limited由劉鼎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鼎立先生被視為於Huat Hua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所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在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權益登記冊，以下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法團名稱／人士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 百分比權益 (%)
GT & Yangtz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9,444,530 (L)	56.16
陶秀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sup>(2)</sup>	359,444,530 (L)	56.16

附註：

1. 字母「L」指該法團／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T & Yangtze Limited由劉皓瓊先生及劉皓瓊先生的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被視為於GT & Yangtz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就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進行登記。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訂立或仍然有效。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稅項減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可能提出或起訴的尚未了結重大訴訟或索償。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8至5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股東周年大會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之通函中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以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董事會報告 (續)

##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皓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對股東維持該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2024年7月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在上市日期後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採納相關準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文化

整個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戰略不可或缺。本公司致力確保其事務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進行，以確保妥為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並能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會致力於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營運業務。為促進誠信為本、合作共贏的營運環境，本公司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式，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而本集團根據該等原則管理其公司事務（如其董事會組成、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欺詐的嚴格內部程式，該程式令本公司能夠提高長期可持續績效。本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一個管道，股東可藉此評估本集團將該等原則應用於其業務的方式。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的要求就可能知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該指引的情況。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並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可應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經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委員會授與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彭聲謙先生

謝小蘭女士

劉鼎立先生

劉鼎議先生

周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李銀國先生

朱玉鋼先生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能確保其擁有強效之獨立性，於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披露者外，每一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以及董事之間並無存有任何（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皓瓊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統一領導及有效執行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九名其他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士組成，彼等將可從多個角度提供意見，故權力與權限之間現行安排的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諮詢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主席劉皓瓊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儘管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但董事會認為，劉皓瓊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熟知本公司業務運營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率。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之佈局將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可改善本公司經營狀況。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其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為彼等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致力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營造高效工作環境，務求在不約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的前提下，提高董事會決策質素。本集團於年內已建立一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具體方式包括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與董事會主席聯繫，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表達其獨立觀點並行使獨立判斷，從而更有效維護股東權益；若涉及利益衝突，則以保密方式進行相關溝通。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不包括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的董事會批准)，約每季度一次，藉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和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需要時召開。該等董事會會議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在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和其他董事會會議之前，本公司會提前向各董事發送不少於14天的通知。會議議程和其他相關資料會在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之前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均被諮詢意見，以將附加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及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在履行董事職務及處理會議議程 (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的過程中，如董事認為需要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可以向公司秘書提出由本公司聘請外部專家或顧問提供所需資料。視乎涉及問題的複雜性及所需費用的水平，聘請外部專家或顧問的安排可作為董事會議程之一由出席會議之董事會成員表決審批。董事會及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會已檢討此機制並認為其適當及有效。

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留作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事先通知，有關會議記錄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會主席每年與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舉行會議，而執行董事不得出席。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舉行1次單獨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合共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劉皓瓊先生	2	100%
彭聲謙先生	2	100%
謝小蘭女士	2	100%
劉鼎立先生	2	100%
劉鼎議先生	2	100%
周志強先生	2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世勇先生	2	100%
李銀國先生	2	100%
朱玉鋼先生	2	100%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職權。為保障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則及程式召開股東大會，使所有股東均能得到平等對待並能充分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3日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 須輪值退任，惟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任命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任命的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機制，全體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入職培訓材料，內容涵蓋本公司業務運營、政策及程式，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各自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本集團也透過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相關法律、適用法規、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相關披露要求的相關指引、更新資料及培訓，以確保每名董事均了解和熟悉相關規則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了解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事項，亦已向各董事提供經費，鼓勵董事參與各種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並酌情參加簡報會、研討會及有關培訓課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的培訓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下：

## 培訓類型 (附註)

###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B
彭聲謙先生	B
謝小蘭女士	B
劉鼎立先生	B
劉鼎議先生	A&B
周志強先生	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B
李銀國先生	B
朱玉鋼先生	B

附註：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上市日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3)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4)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以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5)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6)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7)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8)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9)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10)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11)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12)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3)就第(1)至(12)項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14)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專題。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余世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1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世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1	100%
李銀國先生	1	100%
朱玉鋼先生	1	100%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以及對財務匯報功能及內部審計功能提供足夠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已於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定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已審閱本年度報告，包括所載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將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亦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檢討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賠償以及因董事之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確保董事並無自行釐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該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責任及職責的範圍，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是要確保非執行董事對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其於各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付出的時間得到充分的補償。董事的薪酬亦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和市場趨勢釐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銀國先生及余世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彭聲謙先生）組成。李銀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銀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	100%
余世勇先生	1	100%
<b>執行董事</b>		
彭聲謙先生	1	100%

薪酬委員會評核了其表現，檢討了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就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除董事以外的高層管理人員成員（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區間 (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3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組成及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執行和有效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選連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參考一系列準則作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承諾時間，以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進行甄選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所規定之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隨後將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鋼先生及余世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鼎立先生)組成。朱玉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玉鋼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	100%
余世勇先生	1	100%
<b>執行董事</b>		
劉鼎立先生	1	100%

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認同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妥善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和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將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及規劃、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培訓、業務發展、銷售、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政及法律合規事宜。

為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衡量的目標已獲採納：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1名董事會成員取得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
- (c)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應在其所專長的行業擁有10年或以上的經驗；
- (d)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及
- (e) 董事會由男性和女性成員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在性別多樣性方面，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即謝小蘭女士。在年齡多樣性方面，各董事的年齡介乎29歲至70歲。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達致均衡及多元化，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經考慮現時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可計量目標）為適當及有效，能夠支持本集團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僱員性別多元化

僱員層面 (包括高級管理層) 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劉鼎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鼎議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執行董事」。

黃慧兒女士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事宜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劉鼎議先生及黃慧兒女士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的薪酬分析如下，而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的薪酬包括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核數服務費。

服務類別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180
<b>總計</b>	<b>2,180</b>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其願意為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同時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幫助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能力，並盡可能大的預防不合規事件的發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執行，其中包括(i)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ii)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iii)對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定期進行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內部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日常業務運營中僱員行為的各個方面；(iv)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例及規例提供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有效且充分。

###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本集團內建立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鼓勵匯報不當行為以及違法及不道德行為。

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匯報根據舉報政策所收到申訴之性質、狀況及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任何欺詐事件或不當行為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準則。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有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的具體反貪污行為指引，由此體現出本集團致力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外國業務的反貪污法律法規。為貫徹上述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訂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設施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為免出現不公平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時，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需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然而，概不得宣派任何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合約及法律限制、其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付款的能力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率。

中國法律規定僅按中國的會計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所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法律及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所規定，將其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附屬公司的純利之部分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依賴其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該等限制或會限制或完全阻止本公司派付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統稱為「**大綱及細則**」) 已作出修訂及重列, 其於上市日期生效。除上述披露外, 於報告期內, 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http://www.gantongj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 一名或多名 (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 的要求召開, 而上述股東將能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 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附有要求人士的詳細聯絡資料, 遞交至本公司以下其中一個地址:

### 中國總部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  
99幢101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關於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年度報告已提供大量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資料。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寶貴的直接溝通機會,而本公司亦透過其網站([www.gantongjt.com](http://www.gantongjt.com))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種溝通管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中國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上述地址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組溝通。

為方便及鼓勵更多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的方式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每位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董事會成員可以直接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成立了專責的投資者關係組,持續地與股東溝通及處理股東的查詢。該組成員均熟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條文對於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指引,他們匯總收集到的股東意見並反映給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在檢討現行政策及制定未來策略時,會考慮該等資料。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為公開及有效的。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5)(「**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7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欣然提呈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本ESG報告主要關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描述我們在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方面取得的進展。本ESG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www.gantongjt.com](http://www.gantongjt.com))。

## 時間範圍

本ESG報告的報告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

## 彙報範圍

本ESG報告以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主體,涵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鑒於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位於南昌市的總部)的營運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業績,經過管理層就集團銷售業績和經營覆蓋範圍的考慮,本ESG報告的彙報範圍均依據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務作相關彙報。本ESG報告總結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對ESG的實踐,包含的資訊有助於了解並評估本集團在中國日常業務中的ESG績效。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營運對其環境表現影響輕微,故此,本ESG報告並無載入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業務單元之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彙報原則

本ESG報告依循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涵蓋了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彙報原則。

詳情載述如下：

## 重要性

除了內部因素，如本集團的團體價值觀、策略和核心競爭力外，本集團亦重視與內部及外部權益持份者的溝通，並考慮其他行業競爭者的ESG策略，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已識別出以下對本集團ESG表現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

- 中國通信工程服務行業的市場發展方向及趨勢；
- 現今或未來本集團所處的營運及社會環境；
-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及
- 本集團權益持份者的評估、決定和行動。

## 量化

於本ESG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為獲得數據量化及可計量標準支持的數據。所有已套用之計算工具、方法、參考資料及換算因數等之出處，會在本報告呈列相關數據時進行披露。

## 平衡

本ESG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2024年的表現，避免可能會因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而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

## 一致性

為方便比較以後年度之ESG表現，本集團於合理情況下在各財政年度均會使用一致的數據收集、計算及彙報的方法，並詳細記錄於相關部分出現的重大變動。於本報告中，除另外標注的情況。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角色的參與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了解我們權益持份者的機會，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得到定期改進。我們堅信，我們的權益持份者在維持我們業務的成功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角色	相關議題	溝通和回饋途徑
聯交所	遵從上市規則，按要求及時並準確地發出公告或通函	參與會議、培訓，公司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部門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防止逃稅漏稅、社會福利、配合防疫要求及配合政府發展規劃	政府部門定期巡防檢查，準時準確的納稅申報，與防疫部門及發展部門的定期溝通與回饋
供應商	需求及供應的穩定、提供綠色產品	與供應商的業務溝通，簽署採購合約，定期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絡，定期對供應商的評估
投資者	公司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績效、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股東大會，提供予投資者和分析師財務報告或其他報告
媒體與大眾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及社交網路媒體上發佈通訊
顧客	產品服務品質、價格合理及產品價值	業務團隊的定期溝通、工程專案現場考察、售後服務
員工	權益和福利、員工薪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培訓、員工面談、內部備忘錄、員工建議收集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發展社區活動，員工自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慈善捐款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經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主要ESG議題。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對營運相關重要及相關的ESG議題。我們參考了ESG指引，以設定ESG目標範疇及方面供所有利益相關者評估。我們通過多種溝通管道獲取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反饋。詳情如下表所示：

序號	低重要性ESG議題	序號	中重要性ESG議題	序號	高重要性ESG議題
1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	11	員工權益及待遇	19	供應鏈管理
2	廢氣排放	12	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20	供應鏈中的勞工標準
3	能源使用	13	人才吸引和保留	21	客戶滿意度
4	水資源使用	14	職業健康和安全	22	客戶私隱
5	有害廢物／廢水	15	培訓與發展	23	產品品質與安全
6	無害廢物／廢水	16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24	經濟績效
7	紙張使用	17	環境保護	25	營運合規
8	不正當採伐而造成的森林損壞	18	社區投資及參與	26	公司管治
9	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使用			27	反貪腐
10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如上所示，經過本集團的調查及評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公司的正常營運並不會對環境方面帶來重大影響，而無論內部管理層或外部權益持份者，均普遍認為社會和運營方面的ESG議題對集團有較高的重要性，尤其是注重在對待客戶管理、客戶隱私、經濟績效以及反貪腐方面的關注，因此我們亦會著重此等ESG議題所涉範圍的管理及不斷完善。我們將更積極的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通過不同管道收集各方意見以進行更全面的分析。同時，我們將會按需要不時修訂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以便滿足報告要求及更好地符合利益相關者對本ESG報告內容和資訊披露的期望。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A. 環境

環境保護不應只是政府和公益組織所關注的議題，本集團亦盡我們所能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並不涉及大量使用能源、用水、溫室氣體的排放以及產生噪音等的情況。

本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亦盡可能減少資源的消耗，避免對環境造成破壞，提高企業能源和資源利用效率以節省成本，推動可持續發展，從而把握新的綠色市場機遇。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一貫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在內適用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2024年已制定環境方面的目標。

有關方向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保持2025年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不超過2024年的基線
減少廢棄物	保持2025年的總無害廢棄物密度不超過2024年的基線
能源使用效率	保持2025年的總無害廢棄物密度不超過2024年的基線。
用水效益	保持2025年的人均用水量不超過2024年的基線。

### A1. 排放物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有員工使用交通工具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日常資源使用(包括用水、用電、用紙等)而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員工外出公幹所需乘坐交通工具而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運營中的排放：(1)確保所有與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和廢物管理相關的商業活動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及(2)持續監測環境管理措施的進度，確保始終遵守相關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排放物有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行為。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空氣污染物

鑒於本集團上述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業務活動過程中並不涉及任何使用氣體燃料或化石燃料，而本集團的空氣污染排放源頭主要來自本集團使用於日常接載員工或其他商務人員所消耗的汽車燃料，而燃燒汽車燃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顆粒物(PM)。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業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報告年度汽車燃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詳情請參考下表：

排放源	空氣污染物	2023年度 之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公斤)	2024年度 之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公斤)
汽車行駛排放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0.9	0.8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0.02	0.02
	顆粒物(PM)	0.07	0.07
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		1.0	1.0
人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公斤／員工人數)		0.004	0.004

為減少排放，本集團要求所有公司車輛的使用者關閉處於怠速狀態的發動機，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的持續排放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如加劇全球暖化並導致氣候劇變等，將對全球生態系統構成巨大威脅。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內容不涉及使用建造設備進行挖溝工程，因此亦不涉及使用任何固定源或流動源燃燒燃料，而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輛汽車之使用、南昌總部業務活動上的電能消耗，以及其他各項業務活動間接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如棄置廢紙至堆填區、處理食水及污水所使用之電能及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等：

按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守則》，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可分為下列三大範圍：

- 範圍一：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由固定源或流動源燃燒燃料所釋放的溫室氣體；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範圍二：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外購電力及／或煤氣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三：涵蓋公司意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例如廢紙用送至堆填區所產生的甲烷、水務機構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耗的電力等。

詳情請參考下表：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2023年度 之溫室氣體 排放量(噸)	2024年度 之溫室氣體 排放量(噸)
範圍一	車輛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0	2.8
範圍二	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85.5	380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4.7	4.5
範圍三	處理食水及污水而消耗的電力	4.6	4.5
	僱員乘坐飛機外出公幹	20.6	20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418.4	40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1.6	1.5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提醒僱員關閉任何閑置電器並在會議結束後立即關閉會議設備；(2)實施管理監控，監測車輛的使用情況。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而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使用之打印紙張。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產生並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約為4.5噸，而所產生之無害廢物密度則約為每位員工0.001噸。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紙，利用雙面印刷方法處理日常檔，亦鼓勵員工收集可迴圈再利用之廢紙作回收用途。本集團亦會對集團內部之日常業務流程進行監察及檢討，以電子文檔取代不必要之紙質檔以減少紙張之消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廢棄物有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行為。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噪音管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多採用人力方式，結合客戶所提供的設備（電信設備及無線設備）以進行電信寄出設施服務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在業務活動過程中幾乎不涉及道路的開挖或施工工程，因此亦不涉及任何噪音污染情況。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明白要降低碳足印必須從根源入手。我們除了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時避免浪費水電和紙張等公共資源用外，亦致力於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宣導資源節約，提高能源和資源的使用效率。由於電力及水源是本集團所需消耗的主要資源，我們高度重視對資源的有效使用，確保在日常營運中不會造成資源浪費的情況。

## 能源消耗

鑒於本集團在業務活動過程中幾乎不涉及使用任何建造設備進行挖溝工程，因此亦不涉及使用任何氣體燃料或化石燃料，而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車輛行駛所需的汽油及柴油，而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形式之消耗。於2023年度，本集團於透過直接消耗汽油及柴油所產生並使用的能源約為5,634.3千瓦時及5,940.0千瓦時，而本集團之電能消耗約為675,934.0千瓦時，總能源消耗約為687,508.3千瓦時，人均能源消耗則約為2,706.7千瓦時／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透過直接消耗汽油及柴油所產生並使用的能源約為2,300.2千瓦時及1,000.2千瓦時，而本集團之電能消耗約為517,809.0千瓦時，總能源消耗約為521,109.4千瓦時，人均能源消耗則約為2,375.2千瓦時／人。

為節省能源消耗（以電能為主），本集團已於辦公室貼有標語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之電器（如空調及照明系統），辦公室之走廊及窗戶亦以自然採光之方式設計，而且辦公室之電器均以節能電器為主，務求能從各方面減省使用電力資源。本集團亦建議員工所使用之電腦採用節能模式的電源方案，一段時間不使用電腦則自動進入待機狀態，以減少電能的消耗。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水資源消耗

鑒於本集團上述的主營業務情況，本集團在業務活動過程中幾乎不涉及使用水資源。本集團的水資源使用主要是位於南昌辦公室的用水。於2023年度，本集團的耗水量約為7,213.0立方米，相關耗水量密度約為人均28.4立方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量約為2,264立方米，相關耗水量密度約為人均10.3立方米。

在減少耗水量的措施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在使用洗手間時節省用水，此舉不但能減少水資源之消耗，同時能減低供水時所產生的電力消耗，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碳足印。本集團之行政部人員亦會定期檢查各水龍頭是否存在滴水漏水情況，確保不會造成水資源的浪費。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水源來自政府供水部門，因此未有出現求取水源上之任何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水資源有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行為。

## 包裝物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信技術服務，因此在業務運行過程中並不會使用包裝物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所消耗的資源及能源主要為水、電、柴油及汽油，因業務活動而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主要為少量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會擔負起監督的角色，提醒各員工執行本集團的節能減排措施，對浪費資源的做法提出批評及整改，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從而達到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性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取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即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或「ISO」）所授予的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認證，從而肯定本集團在採行環境管理系統以控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衝擊、展現本集團在環境績效方面所達成的成就、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經濟之均衡方面取得的成績。日後本集團會持續按照 ISO14001:2015 的內容及要求，有效地管理及降低環境風險，並更加關注對環境污染、資源利用效率低、不當的廢棄物管理、氣候變遷、生態系統惡化和喪失生物多樣性等議題，努力成為一家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主要指持續的溫室效應為環境氣溫和天氣條件的帶來長期變化，而氣候變化的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的影響）以及過度風險（如受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方面所帶來的長遠及持續的影響）。雖然溫室效應是一種自然現象，但隨著經濟及工業活動迅速發展，人類活動成為加劇溫室效應並引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特別是來自能源和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的燃燒。由於氣候變化伴隨著不同方面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將氣候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決策過程對於制定相關應對計畫有助其業務和運營更好的適應及防範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為應對因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負起識別及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影響之主要責任，並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對相應的風險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緩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人員及財產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氣候變化很大程度上為本集團帶來直接的實體風險，包括更頻繁及更嚴重的自然災害，例如暴雨、洪水、火災或颶風等。由於本集團所從事的通信工程業務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安排員工或工人於戶外工作，以完成相關通信設施的建設，因此極端天氣，如暴雨、暴風、閃電、嚴寒及高溫等情況會嚴重影響員工的安全及工程進度，因而影響集團的運作並增加營運成本。而由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南昌市位於長江的中下游地段，受暴雨影響而遭受水災的情況較為頻繁及嚴重，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加強對防洪工作的統一領導，並由劉皓瓊領導擔任負責人，負責監督管理公司在洪澇災害期間的安全工作。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B. 社會層面

### B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堅實基礎。我們堅信，在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服務體驗方面，每位員工都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令人愉悅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之間互相溝通，勇於創新，持續學習，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勞動法律法規有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行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8名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職務層級劃分的僱員構成如下：

員工統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性別計		
男性	190	161
女性	64	57
合計	254	218
年齡計		
18歲-25歲	6	4
26歲-35歲	102	78
36歲-45歲	88	86
46歲-55歲	47	36
56歲-65歲	10	13
65歲以上	1	1
合計	254	218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員工統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職務層級計		
基層	217	189
中層	23	15
高層	14	14
合計	254	218

### 員工待遇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我們相信良好及合理的薪酬待遇能有效發揮其對員工的激勵作用，包括提供員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忠誠度及執行力，向員工傳遞積極的思想，肯定他們付出的同時亦鼓勵員工爭取取得更多成就，員工便能不斷主動發掘自身的優勢及潛力，不斷提高自身技能，因而能為企業帶來更多價值及實現良性發展的目標；其次，良好及合理的薪酬待遇亦能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外部人才，因此才能達到本集團不斷擴大發展的目標。本集團為提供予員工的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在職培訓、花紅獎金及各類補貼等，而且本集團亦會每年度，由員工的直屬領導按「重點工作」及「經濟指標」兩大方面對員工按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考核，並溝通相關考核結果，向員工提出需改善問題之餘，同時亦鼓勵員工為自己訂立明確發展目標，激勵員工之持續進步，亦能確保員工之表現符合本集團之期望及要求。

基於本集團實行之一系列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整體流失率約16.5%，而所有離職員工均為中國內地的員工。若按年齡層劃分，員工平均流失率大約為50.0%（18-25歲）、30.7%（26-35歲）、2.3%（36-45歲）、30.5%（46-55歲）、23%（56-65歲）及0%（65歲以上）；若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流失率大約為18.0%（男）及12.2%（女）。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B2. 健康與安全

### 工作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永遠是我們重點關注的事項。我們已建立一套工程安全政策，列明工程期間應該遵守的要求及注意的事項。該政策指導我們的員工如何識別和控制影響工作安全的風險，以達到減少潛在事故、降低安全風險的目的。我們要求員工在日常工程進行期間嚴格執行我們的安全政策，同時我們亦會為所有員工提供勞保物品，以確保負責生產工作崗位的僱員在工作時有足夠的防禦裝備可供使用、從而促進工作環境的健康和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勞動健康與安全有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行為。

如任何員工因工受傷，我們會按照國家相關規定享受工傷待遇，本集團亦會提供足夠的工傷假期予員工充分休息及康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任何工傷情況的紀錄。於報告期間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未有任何工亡案件的紀錄。本集團承諾日後會盡我們可能向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的進步對集團持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故此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充足且有效之培訓，亦強調員工之工作勝任能力必須要達到本集團之期望及要求，方能令雙方相輔相成。所有新入職的員工均需要接受為期6個月的試用期及試用評估；過程中，部門負責人亦會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建議和意見，以確保他們的能力和表現符合公司的標準。我們會不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予員工以提升其工作能力，如有任何員工於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亦會考慮為其提供額外培訓，以確保每位員工皆能符合工作崗位之需求。除此以外，我們亦會為前線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讓員工熟悉部門及崗位之業務流程，以及有關員工守則，如人事制度及反貪污機制等，以便員工更容易融入及適應新工作環境。於每次培訓課程完成後，本集團均會聆聽每位員工之回饋意見以改善培訓內容，務求令每次培訓效果達致最大化。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於2023年度，本集團之受訓人數為66人，佔總人數約26.0%，當中男性僱員受訓人數為36人，女性僱員受訓人數為30人；依照職務層級統計，基層員工之受訓人數為54人，中層管理人員之受訓人數為9人，高級管理人員受訓人數為3人。平均每位中級和高階管理人員接收2小時培訓，而基層員工則接收約1小時培訓，男性僱工和女性僱工培訓時長相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受訓人數為35人，佔總人數約16.1%，當中男性僱員受訓人數為25人，女性僱員受訓人數為10人；依照職務層級統計，基層員工之受訓人數為24人，中層管理人員之受訓人數為8人，高級管理人員受訓人數為3人。平均每位中級和高階管理人員接收2小時培訓，而基層員工則接收約1小時培訓，男性僱工和女性僱工培訓時長相等。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明白僱傭關係應建立在互相平等、互相尊重以及互相包容的基礎上，任何強制或強迫勞動的行為均應該得到反對及杜絕，因此本集團承諾絕不會以強制勞動方式威脅任何人士為本集團工作。此外，本集團亦明白身心成長及教育對正處於成長階段兒童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僱傭任何童工。我們於聘用新員工時，會由人力資源部門人員負責審核應聘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聘者符合工作年齡。除杜絕發生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外，我們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員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之薪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未有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集團承諾今後均會保持嚴守法規之標準，如有任何員工面對或發現違規行為，皆可通過舉報機制向管理層通報，管理層將嚴肅對待事件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除自我要求外，如發現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存在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會終止與相關客戶或供應商的合作，以表達我們在杜絕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這個議題上的態度及立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提供的通信網絡工程及維護和優化服務，大部分的工程專案會依靠我們委聘的施工隊伍協助完成，而工程專案所需要使用的材料及設備亦需要我們負責採購，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管理及評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與20家供應商合作，而全部供應商均來自中國內地。我們針對供應商的選擇設有嚴格的評核標準，專案經理會先通過對供應商的審查評估，才會再採購其服務或產品。

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先對供應商之公司背景、業務範圍、商譽、服務或產品品質及價格等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物料及貨品符合本集團對質量之嚴格要求及標準。本集團會將通過上述審查及考察之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中，並每年度對名錄內之供應商進行定期考評，檢測其定價、服務及供貨品質、效能、可靠性、按時完工或供貨能力、信用等級等。經由專案經理評估後的結果會呈交至管理層進行審批，經評估不合格的供應商，我們將不會再向其採購任何服務或產品。

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可靠的供應商以提供優質、價格合理及可持續的產品和服務，設有一個透明及獨立的採購進程，目標是促進競爭力，此舉同時亦為保障我們的股東和其他權益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期望透過整合採購資源、推動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機制，以建立垂直整合之供應鏈管理體系，主動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另外，在專案開展前，本集團專案部會負責與供應商之現場負責人及作業人員，就專案的安全要求、品質要求、技術要求、環境保護等方面進行綜合交底，並要求供應商作業隊伍執行強制性安全作業操作規程，從而使所有作業人員了解本集團對專案作業在工序實施、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要求。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亦會在供應商作業隊伍入場前，安排相關供應商勞務人員就操作規範、管理條例、品質和作業安全等方面進行培訓，並要求相關供應商勞務人員需參與培訓，並考試合格後方可上崗，以減少相關供應商勞務人員在生產期間發生工業意外的機會。而在施工過程中，本集團之專案部亦會對作業隊伍就品質及作業安全進行不定時抽查，以及時對違規作業進行糾正及處罰，確保供應商勞務人員在施工過程之安全。

### B6. 產品責任

服務品質工程專案準時並優質完工是我們的一貫要求，我們相信此舉能夠有助於本集團在通信工程行業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持續的互信的關係及日後企業的長遠發展。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專案嚴格遵守行業標準準則的要求，我們設有專案督導員對工程專案的品質進行監控，我們的專案經理亦會負責對專案工程交付品質的把關，確保經由本集團交付的專案能夠滿足客戶的所有要求。

在報告年度期間，我們持有由各類政府部門出具或頒發予我們的認可證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華人名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南昌市行政審批局頒發的各類資質證書，如：

「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電子通信廣電專業(有線通信、無線通信)乙級」

「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貳級」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施工勞務資質不分等級」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此外，我們亦取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所授予的ISO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從而證明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品質管理體系，足以令客戶相信我們的服務品質有所保證。

由於我們並不會售賣產品，因此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我們並無直接關係。儘管如此，我們亦致力於保證我們所交付的工程專案不會出現因品質問題而被我們的客戶投訴的情況。得益於我們的良好管理及對工程專案品質的嚴格把控，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接獲有關於我們所提供的工程專案建設服務的投訴。倘若我們接獲任何有關工程專案方面之投訴，我們的專案經理會負責了解投訴內容，並上報至管理層，由管理層討論應對及解決方案，以務求令客戶滿意我們對待投訴的處理方式及確保問題已得到妥善解決。

###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被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不斷鼓勵及促進對通信工程行業相關新技術的研發。本集團設有技術研發部，主要負責本集團專案研發、專利發明、科技研發申報等工作。作為一家擁有自主研發部門的企業，我們相當明白維護及保障只是產權的重要性，倘若我們所研發的技術及持有的知識產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不僅會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投資者亦會對本集團失去投資信心。除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外，我們亦杜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若發現本集團員工出現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採取零容忍政策，必要時或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事件的發生。

### **隱私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敏感資訊之保密措施。每位新入職之員工均需簽署保密協議及嚴格遵守其條款，以確保每位員工均了解本集團對敏感資訊之保密要求，包括客戶之資料及集團內部的商業機密等。本集團嚴禁任何未經授權之披露，以防止資訊從任何直接或間接途徑外泄。針對任何未經授權而披露本集團內部資訊、客戶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情況，本集團亦會採取零容忍政策，必要時或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行為，以建立良好之商業運作組織架構。本集團嚴禁的不誠信行為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行賄及收賄；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其他認為不當的行為。

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並承諾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反國家規定等不誠信行為，當中包括行賄及受賄、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刑事犯罪行為及其他行為（如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本集團要求員工必須上報任何收取的利益，由本集團作最後定奪及處置。為提高全體員工對反貪污的認知，鼓勵全體員工履行道德守則，本集團不定期向董事及各級員工提供反貪污宣貫及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其員工均沒有發生因貪污、受賄、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而被起訴的案件訴訟紀錄。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續)

### 反洗錢

為預防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履行反洗錢法律責任和社會義務，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管理機制及維護公司業務安全穩定運行，本集團已設立《反洗錢管理辦法》，列明一系列針對反洗錢方面的要求，包括對客戶身份資料和資金明細的保存，可疑交易識別、分析和報告程式，內部審計、培訓和宣傳要求，配合反洗錢調查的內部程式以及反洗錢工作保密措施。為確保本集團有關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政策制度能夠有效落實執行，我們已設立反洗錢的管理框架，包括成立反洗錢領導小組，主要負責對本集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進行統一部署。

###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積極的社會或慈善投資，對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以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社區帶來積極影響。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以公共方式支持社會參與和貢獻。

本集團鼓勵員工關心本地社區，參與本地社區的各類社會活動，例如出席本地社區活動和慈善捐獻。本集團還鼓勵員工參加環保活動，提高本集團內的環保意識。2024年度本集團合計組織參加3次江西省內城市公益和環保相關活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58頁的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1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佔 貴集團年內收入總額的86%。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以根據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履約進度。

我們將根據履約進度確認收入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乃 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且可能於錯誤會計期間入賬，以達到表現期望。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成效；
- 抽樣檢查與客戶的合約，以了解交易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工作範圍、建設期及支付條款），並評估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透過比較直至項目完工產生之實際總金額抽樣評估完成個別合約之估計成本總額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收入確認 (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1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根據估計成本總額、直至報告期末產生之成本及協定訂單價格，通過抽樣的方式重新計算就個別合約確認之收入；
- 就期內產生之成本抽樣核查購買發票及其他有關相關文件以評估所產生成本是否已入賬；
- 就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後產生之成本抽樣核查購買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評估成本是否於適當期間入賬；及
- 通過抽樣的方式從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取得函證，確認年內提供之服務及購買金額及於2024年12月31日之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對於未回覆的函證，透過比較進度報告、完工報告、採購發票及合約進行替代程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144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就其錄得人民幣45百萬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其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期預期信貸虧，當中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就具有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客戶特定狀況按簡化方法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將計量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報告期末的重大結餘且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時須行使重大主觀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定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參考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政策及選定方法；
- 了解管理層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時使用之關鍵參數及假設，並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管理層評估使用之過往收款數據之選擇方法；
- 抽樣核對管理層達致有關估計使用之資料，包括通過比較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被歸入恰當賬齡類別；及
- 根據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政策重新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顯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2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3	<b>551,062</b>	609,301
銷售成本		(444,835)	(459,982)
<b>毛利</b>		<b>106,227</b>	149,319
其他收入淨額	4	7,194	5,018
銷售開支		(3,514)	(3,298)
行政開支		(45,350)	(38,474)
研發開支		(25,729)	(25,873)
<b>營運所得利潤</b>		<b>38,828</b>	86,692
融資成本	5(a)	(15,325)	(16,682)
<b>稅前利潤</b>	5	<b>23,503</b>	70,010
所得稅	6(a)	(13,794)	(1,339)
<b>年內利潤</b>		<b>9,709</b>	68,671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b>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709</b>	68,671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09	68,592
非控股權益		-	79
<b>年內利潤／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709</b>	68,671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2	0.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301	34,003
無形資產		139	–
投資物業	11	31,474	18,8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7,424	7,424
貿易應收款項	15(a)	4,822	27,13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4,332	6,513
		<b>92,492</b>	93,917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3	442	11,240
合約資產	14(a)	961,682	726,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a)	208,780	244,601
其他金融資產		–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3,201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34,963	81,540
		<b>1,309,068</b>	1,067,43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70,357	677,514
合約負債	14(b)	6,905	4,795
租賃負債	19	129	145
銀行借款	20	373,476	347,458
即期稅項	23(a)	25,011	1,258
		<b>975,878</b>	1,031,1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3,190</b>	36,2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5,682</b>	130,1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	-	129
遞延收入	21	1,778	1,833
		1,778	1,962
<b>資產淨值</b>		423,904	128,2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b)	58,465	83
股份溢價	24(c)	111,985	12,112
儲備	24(d)	253,454	116,02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423,904	128,222
非控股權益		-	-
<b>權益總額</b>		423,904	128,222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皓瓊先生  
董事

周志強先生  
董事

第87至15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2	12,119	76,108	9,170	87,777	185,256	2,018	187,274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592	68,592	79	68,671
產生自重組	1	(7)	(76,108)	-	(49,512)	(125,626)	(2,097)	(127,723)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6,933	(6,93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3	12,112	-	16,103	99,924	128,222	-	128,222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09	9,709	-	9,709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上市開支	附註24(b)(iii) 14,619	143,636	-	-	-	158,255	-	158,255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4(b)(iv) 43,763	(43,763)	-	-	-	-	-	-
產生自重組	-	-	127,718	-	-	127,718	-	127,718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2,461	(2,46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465	111,985	127,718	18,564	107,172	423,904	-	423,904

第87至15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7(b)	(97,564)	58,231
已付所得稅	23(a)	(5,580)	(9,793)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03,144)</b>	48,438
<b>投資活動</b>			
因重組購買附屬公司股權的付款		(139,83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615)	(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4	—
已收利息		441	18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7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	(23)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44,900)</b>	(706)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7(c)	(145)	(17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c)	(9)	(15)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7(c)	373,000	397,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c)	(347,000)	(42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	(8)	(64)
已付利息	17(c)	(15,298)	(16,400)
股東注資	24(d)(i)	127,718	12,119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82,732	—
支付上市開支		(19,654)	(2,275)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01,336</b>	(34,80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3,292</b>	12,92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81,540	68,646
<b>外匯影響</b>		<b>131</b>	(3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34,963	81,540

第87至158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內。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因素，在並無其他易於獲得的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之前，業務乃由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使公司架構合理化，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其僅涉及插入新成立的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投資實體作為中贛通信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的所有權、業務及運營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 (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論述。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無任何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損益表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示。來自非控股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是按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1(p)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 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ii))。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相當大的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使用權益法入賬，並初始按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直至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此等其他長期權益後 (如有) (見附註1(k)(i))。

與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示為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1(k))，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其4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5%的剩餘價值 (如有) 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 均每年進行檢討。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u)(ii)(a)所述的方式入賬。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10至40年
— 機器	5年
— 汽車	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年
— 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1(j))	15至36個月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 (倘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及廠房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示 (見附註1(k)(ii))。成本包括建築工程、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資產完成並到達可使用狀態時，其後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附註1(g)所列的政策計提折舊。

###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研發開支僅於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從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極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及利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其後，資本化研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所取得並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見附註1(k))。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0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 (倘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被轉移。

####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及1(k)(ii)）。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j) 租賃資產 (續)

#### (i) 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賬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因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發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期部分被釐定為應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u)(ii)(a)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1(j)(i)所載規定，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m))。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但不包含下列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項目：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 (即在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 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 (包括貸款承諾) 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 (含前瞻性資料) 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倘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於下列情況，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對如變現抵押 (如持有) 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通過虧損準備賬戶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回收) 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準備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積在公允價值儲備 (回收) 中，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見附註1(k))。

#####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因為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總賬面值 (部分或全部) 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獲分配以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所產生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 (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時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 (見附註1(k)(i))。

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於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以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 (i) 存貨 (續)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l)(i))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i))。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其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確認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入時確認 (見附註1(u))。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見附註1(n))。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 (見附註1(u))。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見附註1(n))。

如與客戶訂立單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見附註1(m))。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法入賬 (見附註1(k)(i))。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的活期存款，其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經攤銷成本列示，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w))。

### (r)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與企業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稅項乃對預計支付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能抵銷。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間的暫時差異被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暫時差額，並沒有影響相等的應課及可抵扣的暫時差異；及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並且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s)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約適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並當客戶獲得該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獲履行。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數額確認收入，但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數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屬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ii)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iii)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約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否則，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及為客戶帶來重大融資收益，本集團透過使用將反映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其利息收入應以實際利率分開計量。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該合約的確認收入應包括合約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支出。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因為本集團的建設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在作出該等估計時，已計及本集團因最終竣工驗收及項目結算審核而面臨結算金額調整的可能性，因此，僅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該可變代價，在有限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單一的最可能金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進度及過往期間的調整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 (b) 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業務模式中，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以下3種服務：

##### (i)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服務規格，透過集成不同的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設計及提供集成IT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客戶指定的地點開發集成IT解決方案。由於隨著本集團履約，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 (ii)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可選的系統維護服務，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現場支持。倘客戶選擇購買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將交易價格分配予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由於本集團不單獨銷售系統維護服務，故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系統維護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系統維護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且本集團的努力於現場支持期間均勻付出。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 (b) 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續)

##### (iii)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服務類型中，本集團向客戶授予許可證，允許彼等使用本集團開發的軟件。由於該軟件具有獨立功能，且本集團日後不會開展會大幅改變該軟件功能的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客戶能夠使用該軟件的時間點確認軟件許可的收入。

##### (c) 提供與基礎設施有關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以為第三方擁有的基礎設施修復及糾正技術問題。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於預定期限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此外，本集團按逐案基準為客戶提供緊急及零星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於緊急及零星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因為該服務於一天內完成。

#### (ii) 其他收益

#####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租賃優惠均於損益中確認並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無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 (ii) 其他收益 (續)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按設立補助的方式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 (v)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公司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

外國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費用化。

###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聯：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旨在為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而定期提供予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本集團經營單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的預計）為依據。

當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需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的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持續評估。

### (b)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以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因此管理層需判斷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對管理層的評估作出必要修訂，並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c)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1(u)(i)之政策所說明，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未竣工項目的相關收入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合約整體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從事建造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作出估計。於達成該時點前，附註14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由迄今已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關於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在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從而將作為對迄今已錄得金額的調整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d) 增值稅(「增值稅」)及所得稅

本集團自向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服務產生收入。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及所得稅，對本集團有關稅務狀況之評估涉及對有關稅法之解釋及應用作出判斷。本集團已根據當前事實機情況對其納稅義務作出最佳判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服務。

### (i)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收入		
—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474,822	463,367
—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35,878	37,990
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812	41,258
— 系統維護服務	7,870	470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31,680	66,216
	551,062	609,301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		
— 隨時間	511,607	520,288
— 按時點	39,455	89,013
	551,062	609,30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3 收入 (續)

### (i) 收入分拆 (續)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集團客戶的收入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2,720	297,250
客戶B	124,793	126,362
客戶C	不適用*	132,080
	<b>457,513</b>	555,692

\* 於各年佔本集團的收入少於10%。

有關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且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8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74,000元）。本集團將於未來或提供服務時（預計於1至2年（2023年：1至3年）發生）確認預計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而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其達成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附註(i))	380	1,3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1	180
政府補助 (附註(ii))	4,482	3,24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669	6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4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1,219	(732)
其他	3	252
	<b>7,194</b>	<b>5,018</b>

附註：

- (i) 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利息收入乃歸因於含有融資成分的合約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
- (ii) 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江西政府機關的獎勵，歸因於(i)對本集團降低企業成本、優化發展環境的認可，(ii)作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iii)作為「專精特新」企業的獎勵及(iv)軟件增值稅即徵即退。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借款的利息	15,316	16,660
含有融資成分的合約的利息	—	7
租賃負債的利息	9	15
	<b>15,325</b>	<b>16,682</b>
<b>(b) 員工成本</b>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4,886	24,4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2)	1,858	2,625
	<b>26,744</b>	<b>27,084</b>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1,714	1,517
—投資物業 (附註11)	555	526
—使用權資產 (附註10)	202	284
攤銷	14	—
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5)	14,840	12,426
—合約資產 (附註14(a))	2,549	(1,15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5)	1,850	426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356	292
研發成本 (不包括員工成本)	14,399	15,037
勞工成本 (附註(i))	421,884	411,768
存貨成本 (附註(ii))	137	23,807
上市開支	11,558	8,566

附註：

- (i) 本集團委聘勞務供應商以補充本集團執行勞動密集型項目的勞動力。
- (ii)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硬件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20,757	(16,1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vi)	10,856	-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附註23(b))	(17,819)	17,471
	<b>13,794</b>	<b>1,339</b>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稅前利潤</b>	<b>23,503</b>	<b>70,010</b>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6,525	17,503
中國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影響 (附註(iv)及(vi))	(1,538)	(13,817)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v))	(3,719)	(2,966)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61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09	619
其他 (附註(vi))	10,856	-
實際稅項開支	<b>13,794</b>	<b>1,339</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賦予合資格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須達致確認標準。中贛通信自2015年起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等資格於2024年維持有效。
- (v)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法規，合資格的研發成本可用作所得稅目的之加計抵扣，因此，該等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100%於2024年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 (vi)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指導說明，符合「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項優惠，據此，該附屬公司可自盈利年度起前兩年全額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4年12月，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撤銷該附屬公司「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之資格。因此，本集團已就該附屬公司之2023年應課稅收入及2024年之相應滯納金人民幣1,162,000元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10,85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皓瓊先生(ii)	-	403	-	7	410
劉鼎立先生(ii)	-	384	-	7	391
彭聲謙先生(ii)	-	149	-	5	154
周志強先生(ii)	-	251	-	7	258
謝小蘭女士(ii)	-	192	-	-	192
劉鼎議先生(ii)	-	151	-	7	1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世勇先生(i)	-	72	-	-	72
朱玉鋼先生(i)	-	72	-	-	72
李銀國先生(i)	-	-	-	-	-
	-	1,674	-	33	1,70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7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皓瓊先生	-	404	-	7	411
劉鼎立先生	-	382	-	7	389
彭聲謙先生	-	169	-	20	189
周志強先生	-	193	-	7	200
謝小蘭女士	-	192	-	-	192
劉鼎議先生	-	150	-	7	157
	-	1,490	-	48	1,538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17日，余世勇先生、朱玉鋼先生及李銀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所有執行董事均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8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2023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22	858
退休計劃供款	36	21
	<b>1,158</b>	879

並非董事且躋身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個人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706,000元 (2023年：人民幣68,592,000元) 及年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9,342,000股普通股 (2023年：478,101,000股 (就於2024年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見附註24(b)(ii)) 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11	1,000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7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4(b)(ii))	478,989	477,094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4(b)(iii))	79,342	-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342	478,10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378	804	1,797	3,112	30,091	529	1,920	32,540
添置	-	150	-	110	260	388	13,311	13,9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2,321	-	-	41	2,362	-	(2,36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699	954	1,797	3,263	32,713	917	12,869	46,499
添置	195	-	-	4,883	5,078	-	384	5,4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65	65	-	(13,253)	(13,188)
出售	-	-	(1,198)	-	(1,198)	(236)	-	(1,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26,894	954	599	8,211	36,658	681	-	37,339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5,559)	(761)	(1,643)	(2,580)	(10,543)	(152)	-	(10,695)
年內支出	(1,313)	(41)	-	(163)	(1,517)	(284)	-	(1,8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72)	(802)	(1,643)	(2,743)	(12,060)	(436)	-	(12,496)
年內支出	(1,326)	(32)	-	(356)	(1,714)	(202)	-	(1,916)
出售	-	-	1,138	-	1,138	236	-	1,3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98)	(834)	(505)	(3,099)	(12,636)	(402)	-	(13,038)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96	120	94	5,112	24,022	279	-	24,3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27	152	154	520	20,653	481	12,869	34,003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若干員工宿舍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間通常為15至36個月。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696,000元（2023年：人民幣19,827,000元），均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1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1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188
於2024年12月31日	35,313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2,758)
年內支出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84)
年內支出	(555)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9)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31,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18,84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間為20年，可於磋商所有條款當日後選擇續新租約。租賃付款通常每2-3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若干租約包括以租戶收入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8,712,000元（2023年：人民幣26,40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1 投資物業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18,313,000元 (2023年：人民幣18,841,000元) 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附註20)。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於各報告日期已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566	1,183
1年後但於2年內	1,982	1,227
2年後但於3年內	1,985	1,242
3年後但於4年內	2,066	1,242
4年後但於5年內	2,081	1,242
5年後	18,787	15,934
	<b>28,467</b>	22,07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吉安青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5,000,000元	49%	-	49%	尚未開展業務活動
江西灣普興科技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	49%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額	7,424	7,424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總額	-	7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7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存貨</b>		
— 硬件	442	520
— 軟件	—	265
	442	785
<b>其他合約成本 (附註)</b>	—	10,455
	442	11,240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在執行與客戶的建設合約中產生的供應商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收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0,4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6,407,000元）。年內概無與資本化成本的初期餘額或資本化的成本有關的減值（2023年：無）。

所有存貨及資本化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合約資產</b>		
因履行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產生		
— 第三方	965,774	728,392
減：虧損撥備	(4,503)	(1,957)
	961,271	726,435
因履行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		
— 第三方	451	431
減：虧損撥備	(40)	(37)
	411	394
	961,682	726,829
<b>來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b>	<b>199,507</b>	<b>249,995</b>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含項目資金及保留金。

項目資金的支付結算通常須待本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另一方面，根據附註1(u)中的會計政策，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其履約進度或於完工後確認。

鑒於僅於本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時才能收取相應代價，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收入與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本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於2024年12月31日，作為合約資產持有的項目資金為人民幣959,399,000元（2023年：人民幣724,00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 (a) 合約資產 (續)

於年內確認來自過往期間履行 (或部分履行) 履約責任之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686,000元 (2023年：人民幣81,000元)，乃主要由於對若干建設合約之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合約資產金額主要與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之保留金及工程款有關。由於客戶的檢查、驗收及結算審核過程較長，預期工程款及保留金分別於6至36個月及12至60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自完工後保留3%至10%的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為期一至五年。該等款項列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末為止，原因為本集團享有該等尾款的權利視乎本集團的項目於整個保留期間正常運行。於2024年12月31日，作為合約資產持有的保留金為人民幣2,283,000元 (2023年：人民幣2,825,000元)。

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合約負債</b>		
履約的預付款項	6,905	4,795
<b>合約負債變動</b>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4,795	7,644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而減少	(4,795)	(7,644)
合約負債因建設的預付款項而增加	6,905	4,795
於12月31日之結餘	6,905	4,79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履約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流動	228,859	247,109
— 非流動	11,106	28,504
減：虧損撥備	(40,458)	(25,61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流動	194,685	222,859
— 非流動	4,822	27,136
其他應收款項	8,910	9,872
減：虧損撥備	(4,496)	(2,646)
	4,414	7,226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03,921	257,2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6(d))	112	109
預付即期稅項 (附註23(a))	—	2,280
勞務及服務預付款項	2,743	2,00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4,822
可退回增值稅	6,826	5,299
	213,602	271,73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除上文所列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951,457,000元（2023年：人民幣624,886,000元），作抵押以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見附註20）。
- (iii) 其他應收款項指投標按金及履約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授予及完成有關項目時（視情況而定）發放予本集團。
- (iv) 可退回增值稅指待認證及扣減的進項稅款。

###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或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3,406	120,66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31,398	88,135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內	57,883	39,978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內	6,079	13,570
24個月以上	51,199	13,262
貿易應收款項	239,965	275,613
減：虧損撥備	(40,458)	(25,618)
	199,507	249,99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賬齡分析 (續)**

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有關的應收項目資金為人民幣70,069,000元 (2023年：人民幣69,712,000元)。

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工程完工後90天內到期，本集團承接的少數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限為三至五年，這是應客戶的特別要求而提供的。於2024年12月31日，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項目資金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5,359,000元 (2023年：人民幣175,224,000元)。

保留金通常於保留期結束後90天內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為人民幣4,079,000元 (2023年：人民幣5,059,000元)。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作抵押 (附註20)	1,102	1,110
就銀行融資作抵押 (附註20)	2,089	2,073
就保證函作抵押	10	10
	<b>3,201</b>	3,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融資及保證函到期後解除。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963	81,540
	<b>134,963</b>	81,540

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為人民幣113,903,000元（2023年：人民幣54,859,000元）。自中國內地匯出的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3,503	70,0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2,471	2,327
攤銷	5(c)	14	—
銀行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	5(a)	15,325	16,67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441)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4	(17)	(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c)	19,239	11,6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	—	(74)
外匯(收益)／虧損		(131)	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		10,798	8,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945	27,337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398	(11,940)
合約資產增加		(237,402)	(186,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679	120,0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10	(2,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237
遞延收入減少		(55)	(54)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97,564)	58,23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所涉及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5,198	58	375,256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97,000	-	397,000
償還銀行借款	(425,000)	-	(425,000)
已付利息	(16,400)	-	(16,4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2)	(17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5)	(1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4,400)	(187)	(44,587)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附註5(a))	16,660	15	16,675
於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388	3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7,458	274	347,73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b>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73,000	-	373,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7,000)	-	(347,000)
已付利息	(15,298)	-	(15,29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5)	(14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9)	(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0,702	(154)	10,548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附註5(a))	15,316	9	15,325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373,476</b>	<b>129</b>	<b>373,605</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4,338	438,053
應計薪資	4,675	4,049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6(d))	2,800	144,8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6(d))	7,350	7,350
應付其他稅項	94,389	76,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5	7,015
	<b>570,357</b>	677,514

附註：

- (i)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其他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1,847	327,691
1年以上但2年內	85,597	68,215
2年以上但3年內	24,373	20,938
3年以上	32,521	21,209
	<b>454,338</b>	438,05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9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須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29	145
1年後但2年內	-	129
	129	274

## 20 銀行借款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73,476	347,458

(b)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契約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90,123	50,074
已抵押銀行借款	283,353	297,384
	373,476	347,45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銀行借款 (續)

### (b)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契約 (續)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18,696	19,827
投資物業 (附註11)	18,313	18,8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附註15)	951,457	624,886
就銀行借款質押之銀行存款 (附註16)	1,102	1,110
就銀行信貸質押之銀行存款 (附註16)	2,089	2,073
	<b>991,657</b>	666,737

銀行借款金額以本集團及股東的資產作抵押，或由本集團股東及彼等的直系家族成員、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直系家族成員 (統稱「**聯屬個人**」) 提供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170,206	170,223
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以股東的物業作抵押並由聯屬個人提供擔保	113,147	127,161
	<b>283,353</b>	297,38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銀行借款 (續)

### (b)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契約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獲得的金額為人民幣113,147,000元 (2023年：人民幣127,161,000元) 的銀行貸款，受基於中贛通信資產負債表比率的貸款契約所規限，此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乃屬常見。倘中贛通信違反契約，則銀行貸款會成為須按要求應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中贛通信基於其資產負債表比率的貸款契約已遭違反。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

## 21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8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3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2 僱員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供款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計劃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2)	24,903
年內撥備 (附註6(a))	31,613	(16,132)
已付所得稅	(5,580)	(9,793)
於年末	25,011	(1,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即期應付稅項	25,011	1,258
預付即期稅項 (附註15(a))	-	(2,280)
	25,011	(1,02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遞延稅項產生自：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重大融資 部分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累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552	292	2,785	120	(57)	9	283	-	23,98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8,948)	(185)	1,677	(24)	(15)	32	(8)	-	(17,4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04	107	4,462	96	(72)	41	275	-	6,513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3,883	(58)	3,276	(25)	31	(22)	(8)	742	17,8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87	49	7,738	71	(41)	19	267	742	24,332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332	6,513

###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641,000元（2023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權區有能用以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 (d)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涉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分配利潤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172,000元（2023年：人民幣99,924,000元）的未分配利潤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82	12,119	344	12,545
<b>2023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6)	(336)
就重組發行股份	1	(7)	-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83	12,112	8	12,203
<b>2024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586)	(5,586)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扣除上市開支	14,619	143,636	-	158,255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43,763	(43,763)	-	-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58,465	111,985	(5,578)	164,87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b)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1月1日	1,011	101	83	1,000	100	82
已發行股份	-	-	-	11	1	1
資本化發行	478,989	47,899	43,763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160,000	16,000	14,619	-	-	-
於12月31日	640,000	64,000	58,465	1,011	101	83
<b>法定：</b>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		1,011	101	

#### (i) 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8,988,74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1,126港元（分為1,011,26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7,898,874.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763,000元）進行資本化發行，並撥付該筆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478,988,749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2024年7月3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每股1.2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認購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扣除所有資本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73,0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255,000元）。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14,619,000元及人民幣143,63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 (c) 股份溢價

於2024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與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之差額。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附屬公司股東根據本集團重組作出之出資盈餘。

####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利潤淨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配前進行。此儲備可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的方式動用，並不可供分派，於清盤中除外。

### (e) 股息

於2024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有可能憑較高水平的借款達成)及憑穩健資本狀況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按經濟狀況的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且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闡述。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將於其合約責任方面違約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乃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銀行，就此本集團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含項目資金及保留金。倘本集團的工作成功通過驗收，則項目資金由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與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具發票的日期起90日內到期。與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三至五年內到期。保留金於保留期結束時（通常為工作完成後的一至五年內）由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與保留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保留期結束後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72.61%（2023年：69.6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96.59%（2023年：98.90%）均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當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可用於計量單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逐項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顯示項目資金與保留金之間不同的虧損模式，虧損撥備在項目資金與保留金之間進一步有所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於本集團面臨的與項目資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41%	1,026,900	4,232
逾期少於6個月	3.44%	29,429	1,011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10%	34,127	4,129
逾期12個月以上但少於18個月	30.38%	4,948	1,503
逾期18個月以上但少於24個月	42.94%	10,816	4,644
逾期24個月以上	100.00%	7,036	7,036
		1,113,256	22,555
逐項計量的撥備 (附註)		81,920	17,794
總計		1,195,176	40,34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18%	831,587	1,482
逾期少於6個月	2.04%	38,468	786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8.40%	19,664	1,652
逾期12個月以上但少於18個月	24.76%	206	51
逾期18個月以上但少於24個月	47.97%	2,614	1,254
逾期24個月以上	100.00%	6,149	6,149
		898,688	11,374
逐項計量的撥備 (附註)		93,791	12,165
總計		992,479	23,539

附註：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项目資金有關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就延長的付款期限作出修改。一般而言，付款期限由原定到期日起延長三個月至兩年。鑒於重新談判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已對該等合約的虧損撥備進行單獨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與保留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04%	2,855	572
逾期	50.00%	8,159	4,080
總計		11,014	4,652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88%	3,526	701
逾期	40.00%	8,431	3,372
總計		11,957	4,073

預期虧損率基於最近數年的實際虧損經歷及前瞻性資料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已收集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有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27,612	16,344
確認的減值虧損	17,389	11,268
於年末結餘	45,001	27,61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94%	1,991	178
逾期	74.85%	5,769	4,318
總計		7,760	4,496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54%	4,221	234
逾期	51.95%	4,643	2,412
總計		8,864	2,646

在釐定與投標按金及履約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如適用)。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與各大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79,817	-	379,817	373,476
貿易應付款項	454,338	-	454,338	454,338
應付股東款項	2,800	-	2,800	2,8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50	-	7,350	7,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194	-	101,194	101,194
租賃負債	129	-	129	129
	945,628	-	945,628	939,28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超過1年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54,382	–	354,382	347,458
貿易應付款項	438,053	–	438,053	438,053
應付股東款項	144,861	–	144,861	144,8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50	–	7,350	7,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01	–	83,201	83,201
租賃負債	145	131	276	274
	1,027,992	131	1,028,123	1,021,197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固息借款：</b>		
銀行借款	(203,270)	(177,235)
租賃負債	(129)	(274)
	(203,399)	(177,509)
<b>浮息借款：</b>		
銀行借款	(170,206)	(170,22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47,000元（2023年：人民幣1,447,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及保留利潤之即時變化，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以重新計量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分析按與2023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e) 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主要關聯方：

有關方姓名／名稱	關係
劉皓瓊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
陶秀蘭女士	本集團控股股東
GT & Yangtze Limited	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的公司
劉鼎立先生	本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Huat Huat Limited	由劉鼎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劉鼎議先生	本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Octuple Hills Limited	由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楊鎧嘉女士	本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吉安青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青優普」)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西灣普興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灣普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陶海蘭女士	控股股東陶秀蘭女士的直系家族成員
陳靜媛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肖衛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
張吉茂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汪皓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柴文馨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肖衛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 (如附註8所披露) 的薪酬 (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98	3,18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0	89
	<b>3,468</b>	<b>3,278</b>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經常性交易：</b>		
非交易相關：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墊款		
— 劉皓瓊先生	7,770	19,500
— 楊鎧嘉女士	2,800	1,378
— 劉鼎立先生	—	206
— 江西灣普興	—	4,900
— 吉安青優普	—	2,450
— 柴文馨女士	—	40
— 汪皓先生	—	33
	<b>10,570</b>	<b>28,507</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皓瓊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27,718,000元，該附屬公司收取之現金用於結付應付該附屬公司若干前股東款項。應付款項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還款／墊款		
— 劉皓瓊先生	12,770	14,500
— 劉鼎立先生	—	206
— 柴文馨女士	—	40
— 汪皓先生	—	33
— Octuple Hills Limited	—	1
	12,770	14,780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交易相關</b>		
其他應收款項		
— 陶海蘭女士	28	28
— GT & Yangtze Limited	69	68
— Huat Huat Limited	7	6
— Octuple Hills Limited	8	7
	112	10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交易相關</b>		
其他應付款項		
—江西灣普興	4,900	4,900
—吉安青優普	2,450	2,450
—楊鎧嘉女士	2,800	—
—劉皓瓊先生	—	5,000
	<b>10,150</b>	<b>12,350</b>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的還款期。

###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貿易性質</b>		
由下列人士擔保的銀行借款		
—陶海蘭女士、肖衛先生及陳靜媛女士	113,147	127,161
	<b>113,147</b>	<b>127,161</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7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19	12,11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i)	159,878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ii)	7,144	—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2,753</b>	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4,872</b>	12,203
<b>資產淨值</b>		<b>164,872</b>	12,2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b)	58,465	83
股份溢價	24(c)	111,985	12,112
儲備		(5,578)	8
<b>權益總額</b>		<b>164,872</b>	12,203

(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為與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有關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28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b>直接持有</b>						
Zhonggan Communication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022年5月24日	1美元 /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中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2022年6月9日	1港元 /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中歌」) (附註(i)及(ii))	中國 / 2022年7月18日	176,039,334港元 / 222,806,837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 2002年5月23日	人民幣65,522,636元 / 人民幣65,522,636元	100%	-	100%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服務
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贛通通信(江西)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 2019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贛通通信(廈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 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幣零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 2022年2月11日	人民幣零元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

##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GT & Yangtz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不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化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